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87號

上　訴　人　林佑昇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07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8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林佑昇參與犯罪組織，及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明確，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至第一審判決並未於理由內就上訴人被訴部分犯行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自無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效力，不及於第一審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

知部分可言。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詞（包括其對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A1、B1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之自白），及證人A1、A2、A3、B1、B2、B3、B4、B5、B6、B7（以上證人之人別資料均詳卷）及林榮裕等人之證詞，佐以卷內班機出境乘客名冊、東南旅行社收費明細表、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擷圖及上訴人出入境紀錄，以及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有本件參與犯罪組織，及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情，已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何以不足以採信，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且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憑己意，就其有無本件犯行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而謂原審並未充分考量證據之補強，遽認其有本件犯行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上訴人行為後，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47條，並自113年1年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3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

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30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仍應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修正前規定，是原判決雖未比較新舊法，逕行適用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而略有微疵，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